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证券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9—041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[2019]辽02民初949号）传票及起诉状等材料，将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

原告：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益群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-1号

被告一：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武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-1室

被告二：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强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豪园（帝逸花园）A、B栋临街连体商铺一层

第三人一：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强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住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第三人二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强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款合计人民币 1,136,095,733.26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延迟履行义务期间（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）的滞纳金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93,136,274.65 元；

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

原告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2016 年 5 月，友谊集团与被告一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、被告二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生经贸”）签订协议，友谊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,000,000 股股份转让给武信投资集团、凯生经贸设立的子公司。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中：人民币 600,000,000 元作为支付给友谊集团的现金对价；人民币 700,000,000 元用作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拟置出资产债务的款项；人民币 1,500,000,000 元用作友谊集团支付拟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款。同时约定，武信投资集团及凯生经贸应在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促成大连友谊将大连友谊拥有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及相应负债、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拟置出资产”）转让给友谊集团。

2016 年 6 月 28 日，友谊集团与武信投资集团及凯生经贸合资成立的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，转让完成后武信投资控股持有公司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6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根据友谊集团的诉请：截止起诉日，武信投资集团、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仅向友谊集团支付了人民币 1,663,904,266.74 元交易对价。武信投资集团、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未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全部履行，已严重违约，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将公司列为第三人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[2019]辽 02 民初 949 号）传票；
- （三）《关于追加第三人的申请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